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於2023年1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7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296,969,45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296,969,451 100%	0 0%
3.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的通函)；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296,969,451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89,660,32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出席及放棄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穩根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15,637,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3%)，須並就有關批准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4,433,955股股份，其不應投票且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該等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59,588,678股股份。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不予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全體董事(即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一半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